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督查；负责民政统计工作；指导、监规，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配合有关单位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适时调整救助标准；具体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主管行政区划地名工作，负责组织地名管理法规的实施。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乡镇及其以上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等事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承办本行政区内的勘界工作，负责与周边地区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慈善总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助医助学等慈善公益事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救助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11，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 12 人，增加 1 人；退休 9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949.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50.1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64.1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33886.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898.96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898.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5.3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28.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28.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
基金预算拨款	328.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227.5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7277.72	支出总计	37277.7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6025. 31	360 25. 31	2139 .29	33886.0 2							
208	02		民政管理事 务	1459.4 0	145 9.4 0	1399 .40	6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0.12	260. .12	260. 1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1079.2 8	107 9.2 8	1079 .28	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8.96	18. 96	18.9 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8.96	18. 96	18.9 6								
208	10		社会福利	2631.6 4	263 1.6 4	62.3 6	2569.2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69.28	2569.2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2.36	62.36	62.3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52.02	1252.0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52.02	1252.0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226.63	26226.6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1.20	1021.2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05.42	25205.42										
208	20		临时救助	3364.08	3364.08	718.5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364.08	3364.08	718.56	2645.52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7.25	687.25		687.2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9	7.49		7.4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9.76	679.76		679.76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45.32	445.32		445.3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17.38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7.94	427.94		42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9.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9.5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	8.06	8.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	15.32	15.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	15.32	15.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15.32									
229			其他支出	1227.59	898.96				89.96					328.6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7.59	898.96				89.96					328.6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7.59	898.96				89.96					328.63	
			合计	37277.72	36949.72	2164.11	33886.02		89.96					328.6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5.31	279.09	35746.2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399.40	260.12	1139.2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0.12	260.1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9.28		1139.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6	18.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	18.96	
208	10		社会福利	2631.64		2631.6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69.28		2569.2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2.36		62.3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52.02		1252.0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52.02		1252.0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226.63		26226.6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1.20		1021.2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05.42		25205.42
208	20		临时救助	3364.08		3364.0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364.08		3364.08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7.25		687.2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9		7.4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9.76		679.76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45.32		445.3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7.94		42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	8.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44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	15.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	15.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229			其他支出	1227.59		1227.5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7.59		1227.5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7.59		1227.59
			合计	37277.72	303.91	36973.8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6949.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050.1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898.9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5.31	36025.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	15.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898.96		898.9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6949.09	支出总计	36949.09	36050.13	898.9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5.31	279.09	35746.2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399.40	260.12	1139.2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0.12	260.1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9.28		1139.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6	18.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	18.96	
208	10		社会福利	2631.64		2631.6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69.28		2569.2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2.36		62.3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52.02		1252.0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52.02		1252.0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226.63		26226.6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1.20		1021.2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05.42		25205.42
208	20		临时救助	3364.08		3364.0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364.08		3364.08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7.25		687.2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9		7.4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9.76		679.76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45.32		445.3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38		17.38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7.94		42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	8.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	15.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	15.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合计	36050.13	303.91	35746.2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18	233.18	
301	01	基本工资	52.26	52.26	
301	02	津贴补贴	53.48	53.48	
301	03	奖金	14.40	14.40	
301	07	绩效工资	13.79	13.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6	18.9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7	12.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2.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80	4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9		56.49
302	01	办公费	1.91		1.91
302	05	水费	0.44		0.44
302	06	电费	0.40		0.40
302	08	取暖费	49.42		49.4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3	14.23	
303	02	退休费	8.98	8.98	
303	05	生活补助	5.26	5.26	
		合计	303.91	247.41	56.4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6.22		60.00	35686.2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9.28		60.00	1079.2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60.00		6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本级配套）	1079.28			1079.28								
208	10		社会福利		2631.64			2631.6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2569.28			2569.2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县级配套)	62.36			62.3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52.02			1252.0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伽师县民政局2023	517.18			517.1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补贴	年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项目	734.84			734.84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226.63			26226.6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	1021.20			1021.2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	伽师县民政局	25205.42			25205.4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保障金支出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												
208	20		临时救助		3364.08			3364.0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临时救助)	718.56			718.5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项目	1241.00			1241.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事项)	1404.52			1404.52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7.25			687.2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事项)	7.49			7.4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	195.00			19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众救助资金(临时价格补贴、护理费)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事项)	484.76			484.76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45.32			445.3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价格补贴、护理费)	17.38			17.3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伽师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价格补贴、护理费)	427.94			427.94								
				合计	35746.22		60.00	35686.2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898.96		898.9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8.96		898.9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898.96		898.96
			合计	898.96		898.96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2	4.3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7277.7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37277.7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64.11 万元，占 5.81%，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6.21 万元，增长 559.99%，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自治区困难救助资金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3886.02 万元，占 90.90%，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86.0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自治区困难救助资金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98.96 万元，占 2.41%，比上年预算增加 898.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自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023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2023 年光明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28.63 万元，占 0.88%，比上年预算增加 328.6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益性岗位工资结转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37277.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3.91 万元，占 0.82%，比上年预算减少 23.99 万元，下降 7.32%，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36973.81 万元，占 99.18%，比上年预算增加 36973.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自治区困难救助资金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949.0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50.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98.9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5.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老人生活补贴、孤儿生活补助；卫生健康支出 9.5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15.3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98.96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自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023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2023 年光明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05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99 万元，下降 7.32%。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项目支出 3574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46.2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自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023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2023 年光明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中央及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025.31 万元，占 99.9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9.50 万元，占 0.0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5.32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6.30%，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3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9.2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8万元，增长20.9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增，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2569.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69.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儿童福利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62.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社会福利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252.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2.0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2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1.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205.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205.4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64.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64.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79.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9.7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27.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7.9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8万元，下降29.55%，主要原因是：一人从行政单位调入到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减少，相应预算数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万元，下降43.31%，主要原因是：一人从行政单位调入到事业单位，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2万元，增长22.5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303.9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4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1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县有 12 个乡镇幸福大院，每个幸福大院每年 5 万元运转经费，合计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130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734.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县有困难残疾人 5567 人，每人每月标准 110 元，合计 734.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130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17.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县有重度残疾人 3918 人，每人每月标准 110 元，合计 517.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65号

预算安排规模：124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县有困难群众救助 15512 人，人均一年救助标准 800 元，合计 12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64号

预算安排规模：26226.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低保 25205.43 万元，城市低保 102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64号

预算安排规模：2569.2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孤儿生活补助资金 788.26 万元，分散儿童救助资金 1781.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事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492.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县有农村特困人员 396 人，每月补助标准 1035 元，合计 49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价格补贴、护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640.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县有全护理人员 36 人，护理费 56.16 万元，半自理 154 人，护理费 73.92 万元，全自理 220 人，护理费 510.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九）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事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04.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9090 人员每人 500 元用于冬季取暖补助，合计 1404.52 万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十) 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级配套

预算安排规模：62.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老人免费体检 11.91 万元，老人生活费 50.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一) 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本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社〔2022〕64 号、根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79.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社会救助服务人员 249 人，每月工资 3612 元，合计 1079.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二) 项目名称：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级配套

预算安排规模：718.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低保资金 718.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89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8.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自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023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2023 年光明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中央及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898.9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98.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新增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自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023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2023 年光明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中央及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 万元，增长 48.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

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59 万元，增长 60.77%，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燃油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17 万元，下降 58.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数相应减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4 万元，下降 28.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1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8178.09 平方米，价值 12188.1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7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74.4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1.2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1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645.1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布热威古丽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2]118 号、下达预算资金为 60 万元, 本项目资金用于我县 12 个幸福大院运转经费, 通过项目的实施, 将为困难老人提供生活照料, 提升农村困境老人生活质量, 健全我县社会保障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补助标准	=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困境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幸福大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玛依努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34.84	其中: 财政拨款	734.8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2]130 号文件, 下达预算资金为 1252.02 万元,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 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 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600 (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885 (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认定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本指标	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月/人)				成比例赋分	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玛依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7.18	其中：财政拨款	517.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2]130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为1252.02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标准110元/月/人，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60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885（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认定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元/月/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元/月/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本指标	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月/人)				成比例赋分	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负责人		杨城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226.63	其中：财政拨款	26226.6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喀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下达资金为 32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县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545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536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	>=4260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补助人次					赋分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补助人次	>=1164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补助人次	>=904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保障人次	>=531811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保障人次	>=16263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护理老人人数	>=432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半自理老人人数	>=1884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理老人人数	>=3108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困难群众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标	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标准	≤900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739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	≤745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118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标准	≤1242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护理老人标准	≤13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半自理老人标准	≤4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标准	≤2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城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41	其中：财政拨款	124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喀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下达资金为 32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县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545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536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	>=4260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补助人次					赋分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补助人次	>=1164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补助人次	>=904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保障人次	>=531811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保障人次	>=16263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护理老人人数	>=432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半自理老人人数	>=1884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理老人人数	>=3108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困难群众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标	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标准	≤900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739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	≤745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118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标准	≤1242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护理老人标准	≤13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半自理老人标准	≤4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标准	≤2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特殊儿童生活保障）				项目负责人		杨城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69.28	其中：财政拨款	2569.2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喀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下达资金为 32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县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545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536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	>=4260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补助人次					赋分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补助人次	>=1164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补助人次	>=904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保障人次	>=531811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保障人次	>=16263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护理老人人数	>=432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半自理老人人数	>=1884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理老人人数	>=3108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困难群众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标	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标准	≤900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739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	≤745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118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标准	≤1242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护理老人标准	≤13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半自理老人标准	≤4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标准	≤2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临时价格补贴护理费）				项目负责人		杨城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40.32	其中：财政拨款	640.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喀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下达资金为 32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县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545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536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	>=4260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补助人次					赋分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补助人次	>=1164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补助人次	>=904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保障人次	>=531811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保障人次	>=16263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护理老人人数	>=432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半自理老人人数	>=1884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理老人人数	>=3108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困难群众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标	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标准	≤900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739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	≤745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118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标准	≤1242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护理老人标准	≤13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半自理老人标准	≤4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标准	≤2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特困人员供养事项）				项目负责人		杨城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2.25	其中：财政拨款	492.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喀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下达资金为 32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县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545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536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	>=4260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补助人次					赋分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补助人次	>=1164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补助人次	>=904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保障人次	>=531811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保障人次	>=16263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护理老人人数	>=432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半自理老人人数	>=1884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理老人人数	>=3108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困难群众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标	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标准	≤900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739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	≤745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118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标准	≤1242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护理老人标准	≤13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半自理老人标准	≤4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标准	≤2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米热姑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1.26	其中：财政拨款	331.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2]128 号、伽财预（2022）003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为 393.6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县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老人发放生活津贴和进行免费体检，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解决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体检困难，有效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他们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80-89 岁老人补助人数	≥3760（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 90-99 岁老人补助人数	≥520（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 100 周岁以上老人补助人数	≥47（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今年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人数	≥4327（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上年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人数	≥1874（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生活津贴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发放及时率					赋分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今年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标准	=0.0132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标准	=0.24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老人津贴标准	=0.06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90-99 岁老人津贴标准	<=0.144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上年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标准	>=0.132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项目（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米热姑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36	其中：财政拨款	62.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2]128 号、伽财预（2022）003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为 393.6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县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老人发放生活津贴和进行免费体检，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解决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体检困难，有效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他们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80-89 岁老人补助人数	≥3760（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 90-99 岁老人补助人数	≥520（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 100 周岁以上老人补助人数	≥47（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今年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人数	≥4327（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上年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人数	≥1874（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发放及时率					赋分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今年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标准	=0.0132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标准	=0.24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老人津贴标准	=0.06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90-99 岁老人津贴标准	<=0.144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上年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标准	>=0.132 (万元/年/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临时救助事项）			项目负责人		杨城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4.52	其中：财政拨款	1404.5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喀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下达资金为 32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县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545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536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	>=4260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补助人次					赋分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补助人次	>=1164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补助人次	>=904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保障人次	>=531811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保障人次	>=16263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护理老人人数	>=432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半自理老人人数	>=1884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理老人人数	>=3108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困难群众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标	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标准	≤900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739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	≤745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118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标准	≤1242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护理老人标准	≤13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半自理老人标准	≤4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标准	≤2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自治区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	其中：财政拨款	10.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2）127 号，该项目共下达资金 10.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该资金为伽师县民政局为全县办公养老机构的 757 名老人购买社会公益服务即意外保险服务，狂犬疫苗注射等费用。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保障公办养老机构内老年人权益，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满意度，加强公办养老机构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化解潜在风险，提升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外保险受益人数	>=757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标准	<=14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运营潜在风险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依努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综[2022]25号文件, 下达预算资金 10 万元, 本项目资金用于 10 名未满 18 岁在校大中专孤儿就读期间相关费用, 通过实施此项目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关爱, 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 (万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大龄孤儿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孤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孵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俊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2〕132 号, 该项目共下达资金 1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该项目资金对伽师县英买里和江巴孜乡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所各拖入 5 万元用于场地升级改造和设备采购。该项目建成后, 将进一步完善伽师县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为孵化培育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场所。引进的专业组织对全县社会组织景行评估, 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依据, 提高购买服务的准确性。同时激发全社会组织活动, 促进伽师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2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服务设施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功能提升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成本	<=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俊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1	其中: 财政拨款	57.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2〕125号, 该项目共下达资金 57.1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由于 16 家福利机构所支出的费用不一样, 故资金支出总成本不进行均分。该项目资金通过向专业的社会组织购买疫情防控工作, 更加深入的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 向第三方机构购买专业的疫情防控服务, 降低疫情防控成本, 有效保障福利机构供养对象及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和平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政福利机构数量	=16 家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购买服务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利机构补助成本	<=57.1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机构疫情防控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依斯马依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社[2022]9号、喀地财社[2022]123号下达预算资金为12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县集中孤儿收养费用,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推进我县集中孤儿收养工作,让我县集中孤儿生活得到保障、孤残儿童照料护理补助资金由我局统筹用于购买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料护理辐射儿童机构数	=1(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参与孤残儿童护理工作工作人员数量	=29(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残儿童护理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	<=150.72(万元/年)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孤儿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孤残儿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光明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综（2022）25 号，该项目共下达资金 3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光明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建设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包括休息室、活动室、娱乐室、食堂、医务室、工作室及配备各类设施设备；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社区社会稳定，解决高龄、独居、生活难以自理的养老群体养老问题的当务之急，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养老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数	=1 座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床位数	>=30 张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主体工程施工费	<=250（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费用及前	<=110（万元）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期费					赋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县级配套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杨城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8.56	其中：财政拨款	718.5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喀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下达资金为 32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县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545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536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	>=4260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补助人次					赋分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补助人次	>=1164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补助人次	>=904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保障人次	>=531811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保障人次	>=16263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护理老人人数	>=432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半自理老人人数	>=1884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理老人人数	>=3108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困难群众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标	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标准	≤900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739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	≤745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118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标准	≤1242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护理老人标准	≤13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半自理老人标准	≤4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标准	≤2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本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杨城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79.28	其中：财政拨款	1079.2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喀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下达资金为 32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县低保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545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536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	>=4260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补助人次					赋分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补助人次	>=1164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补助人次	>=9048 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保障人次	>=531811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保障人次	>=16263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护理老人人数	>=432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半自理老人人数	>=1884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理老人人数	>=3108 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困难群众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

	标	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标准	≤900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739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	≤745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118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集中抚养标准	≤1242元/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00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护理老人标准	≤13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半自理老人标准	≤4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标准	≤2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民政局

2023年04月11日